

证券代码：688668

证券简称：鼎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0
普通股股东人数	7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3,971,85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3,971,85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3.320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3.320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3,884,049	99.8813	32,146	0.0434	55,657	0.075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5,846,280	98.5203	32,146	0.5417	55,657	0.938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史胜、马孟平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